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展碩物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威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依本裁定要求之內容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（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）。

二、聲請人最新財產狀況說明書，內容必須包括：

（一）所有財產（積極財產）之明細（包括名稱、種類、數量、價額、價額之證明、有無擔保、有無設定負擔等情形）與所在地，及其他有關事項。包括如聲請狀附表1所示各筆應收帳款之原因事實及相關證據（附表1之記載過於簡略而內容不明），並逐一說明未收回帳款之原因。對於不能收回或不確定之積極財產，並應將其具體情事記明於財產狀況說明書。

（二）所負債務（消極財產）之明細（包括名稱、性質、數額、期限等情形）與履行地，及其他有關事項。包括如聲請狀附表2所示各筆應付帳款之原因事實及相關證據（附表2之記載過於簡略而內容不明），並逐一說明其清償期限。

（三）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，並說明其有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
（四）於國內外各金融機構開戶情形，及各該金融機構信用貸款額度及餘額。

（五）全部財產帳簿之目錄表。

（六）有無受強制執行中，並說明其情形。

三、如聲請狀附表1債務人清冊所示各該債務人之最新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及其聯絡人相關資訊。

四、如聲請狀附表2債權人清冊所示各該債權人之最新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及其聯絡人相關資訊。

五、聲請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。

六、聲請人代表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